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1253022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，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7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